

法院公告

徐苏美：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拾商坊鞋店与被告徐苏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937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以 5937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这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法律服务费 780 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